

道路工程廉政實務手冊



法務部廉政署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 錄

壹、引言.....	1
貳、工程倫理責任.....	2
參、道路工程弊端案例.....	4
肆、道路工程缺失態樣.....	7
伍、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	23
陸、結語.....	26
附錄 1 道路工程常見犯罪型態及犯罪手法.....	27
附錄 2 貪瀆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	28

壹、引言

「道路工程廉政實務手冊」主要介紹工程倫理守則，分析工程常見缺失態樣及貪瀆不法案例，說明常見的犯罪手法、刑責及倫理責任，提供適法、自律、專業、透明等 4 個面向的自主檢核方法，並依採購人員、承攬廠商施工（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等對象，設計 3 種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期藉自我檢視，引導工程相關人員遵循法規、倫理及專業守則。

本手冊內容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編印《工程倫理手冊，2007年》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印《實施路基路面工程專案稽核成果回顧，2011年》，謹此致謝。

貳、工程倫理責任

一、工程人員的倫理責任：

- ◎工程人員應恪守法規，端正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維護工程人員之專業形象。
- ◎工程人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輸送或接受不當利益。
- ◎工程人員應秉持誠信態度，戮力完成合法正當任務。
- ◎工程人員應對業主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予以拒絕及勸導。
- ◎工程人員不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避免業務外金錢來往。
- ◎工程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 ◎工程人員應熟知專業領域規範，對於不合法或損及公共安全者，應糾正或改善。

二、工程倫理的自主檢核

法規對於違失行為固可產生強制、警示及懲戒作用，只能達到消極的防弊，無法積極的興利，故為提昇工程整體品質，工程倫理之內化與推動，才能解決倫理道德的議題與挑戰。

工程倫理的自主檢核及思考原則：

思考原則	檢視內容
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遵循法令規定？
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遵守專業規範、守則、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違反工程社群自律規範及共識？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據專業價值判斷事件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以誠實正直的態度確保事件處理的正當性？
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公開後，所作的決定是否可接受社會公評及認可？

參、道路工程弊端案例

案例1

A君任職於某市政府，負責道路工程之發包、養護、監造及估驗等業務，97年間辦理道路標線繪製工程採購時，由B廠商順利得標，C君、D君均受僱於工程得標廠商。為增加工程利益，減低工程成本，得標廠商刻意減少標線玻璃珠含量，未依契約鋪設足夠厚度，C君、D君向A君給付現金賄款，以順利通過估驗、初驗。

犯罪手法

◎偷工減料：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鋪設標線厚度，玻璃珠之含量也未達契約要求。

◎驗收不實：

承辦人明知廠商偷工減料，不但未舉報而在職掌之監工日報表虛偽填載；復於辦理估驗程序未確實審查「玻璃珠含量」檢驗報告及廠商「實鋪厚度」。

◎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承辦人於工程鋪設厚度檢查表上「主辦」、「製表」等欄位用印確認，連同廠商呈送之虛偽施工照片、工程估驗單及檢驗報告等資料，據以核發估驗款。

◎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承辦人接受廠商之賄賂，明知廠商偷工減料而驗收不實。

案例2

A君是某市政府工務課技士，負責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作及修補等業務，B君、C君為機關負責履約管理之監工及驗收人員，D君則為得標廠商之工地主任。95年道路修復工程之得標廠商指示D君偷工減料，

未依契約刨除舊有路面路面，且未按規格材料進行鋪築及滾壓作業，鋪設厚度未達契約要求，為使工能順利通過驗收及請款，D君多次行賄承辦人A君、B君及C君，並招待飲宴數次。

犯罪手法

◎偷工減料：

廠商未依契約於部分路段銑刨舊有損壞路面，且未採相同規格材料進行鋪築，鋪設之厚度未達契約要求。

◎驗收不實：

主驗人僅挑選路段指定「樁號」，由廠商攜帶機具自行鑽挖，亦有於驗收前先指定鑽心取樣樁號，交由廠商先行鑽挖，主驗人於驗收日直接量取厚度，若遇驗收試體厚度不足，則由廠商以預藏合格的試體掉包而通過驗收。

◎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由廠商製作虛偽之施工照片及完工報告，提供製作不實的監工日報表、結算明細表、AC路面刨除數量表、鋪設瀝青黏層數量表、瀝青混凝土（路面加封、補修）數量明細表等，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使機關驗收據以核發工程款。

◎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飲宴招待，明知承商偷工減料仍驗收。

案例3

A君係某公所工務處科長，負責機關公路、橋樑興建業務，B君為機關工程驗收人員，93年發包公園步道水溝蓋工程改善工程由甲廠商順利得標，C君為甲廠商工地主任，甲指示C君偷工減料，以粗製鐵管代替正規鍍鋅板蓋，另步道兩側及水溝蓋混凝土護岸，則以廢棄水泥、磚塊填塞。為使工程順利驗收及請款，C君多次行賄承辦人A君、B君。

犯罪手法

◎偷工減料：

廠商以廢棄水泥、磚塊填塞，並以粗製鐵管代替水溝蓋施作。

◎驗收不實：

承辦人明知廠商未依合約規定施工即通過驗收。

◎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廠商製作虛偽之施工照片及完工報告，提供製作不實的監工日報表、結算明細表等，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據以請領工程款。

◎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招待，明知承商未依契約施作仍驗收。

案例4

A君是某工務局工務科技士，負責機關橋樑興建及維護業務，92年發包橋樑改善工程，由甲廠商得標，惟依契約規定須將原有堤防暫時挖除，而以臨時堤防取代，但甲廠商對於臨時堤防底下的排水箱涵，偷工減料，未按圖施作，施工不良，引發破裂導致排水外溢，廠商為能順利通過驗收請款，多次行賄承辦人A君。

犯罪手法

◎偷工減料：

廠商以強度不足之混凝土澆置，且未依施工圖說施作。

◎驗收不實：

承辦人未於施工現場隨機取樣送驗，由廠商以預備的材料試體或預設位置查驗，未盡監督職責而通過驗收。

◎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由廠商製作虛偽之施工照片及完工報告，提供製作不實的監工日報表、結算明細表等，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據以請領工程款。


◎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招待等不正利益，違反契約規定仍驗收。

肆、道路工程缺失態樣

以標線、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構造物、碎石級配等工程施作各階段常見缺失態樣，提供實務經驗與處理建議。

一、標線工程：

編號01	缺失：新繪路面標線遭黏起
可能原因： 1. 施工時未佈設交通維持等安全防護設，致標線未乾固，遭車輪輾壓黏起。 2. 標線與路面黏結不佳。	
預防與處理： 1. 施工路段應排放交通錐等交通維持設，俟標線乾固後再行開放通車。 2. 標繪標線之前須將路面徹底處理乾淨，以增加標線與路面之黏結性。	

編號02	缺失：道路拓寬後，前後路段標示不明，造成用路人之困擾。
可能原因： 1. 道路拓寬設計時，設計人員各自獨立作業，未顧及前後段路面銜接之相關標誌、標線引導指示。 2. 施工期間監造人員未能依據道路現況適時反映。	

預防與處理：

1. 設計審查作業時，應將前後銜接路段之交通工程、結構物高程等納入審視。
2. 監造人員應於施工過程中即時反映，以改善設計時之疏漏，解決用路人之困擾。

編號03	缺失：新舊標線共存，易造成用路人之困擾
可能原因： 原有標線未能適時配合磨除。	
預防與處理： 施工前應詳審施工計畫，施工階段亦應隨時檢視並要求改善。	

編號04	缺失描述：標線厚度不均勻
可能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繪製時，標繪機行走速率不一致。2. 施工不良。	
預防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時應要求廠商注意施工品質，並隨時修正、調整。2. 施工前後應注意施作品質。	

編號05	缺失： 標線整潔度不佳
<p>可能原因： 施工不良。</p>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時應要求廠商注意施工品質，並隨時修正、調整。 2. 施工前後應注意施作品質。 	

編號06	缺失： 邊緣外側尚餘留原有路面邊緣（用路人易誤解）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不良。 2. 完工前未依規定磨除。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後應注意施作。 2. 加強監造施工。 	

二、瀝青混凝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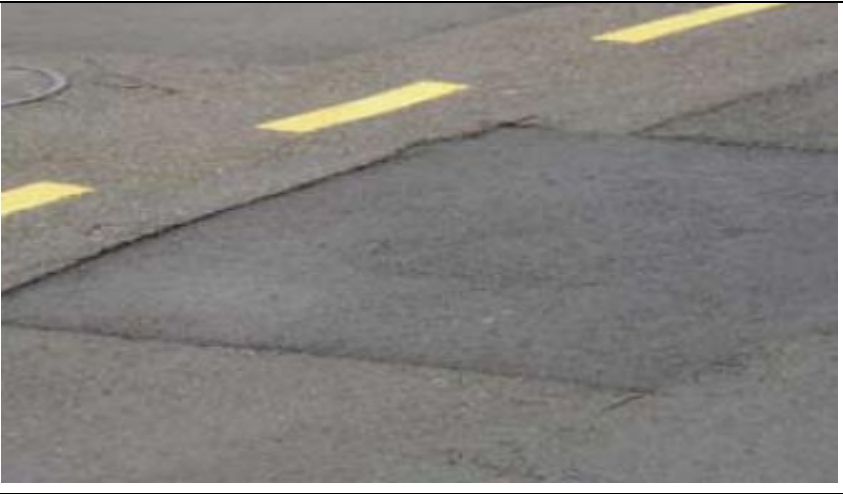
編號01	缺失：新鋪設完成路面局部產生推擠
可能原因： 1. 不穩定之瀝青混凝土層。 2. 路基或級配基、底層軟弱，受到車輪側向剪力推擠造成。	
預防與處理： 1. 鋪設前先辦理原路面損壞調查及承載力評估。 2. 損壞區域挖除，評估損壞原因後修補。	

編號02	缺失：輪跡處產生帶狀凹陷且新鋪AC龜裂
可能原因： 1. 下層材料強度不足或損壞未修復。 2. AC厚度不足。 3. 鋪築時未啟動震動裝置或滾壓不確實，空隙率偏高。	
預防與處理： 1. 鋪設前先辦理原路面損壞調查及承載力評估。 2. 損壞區域挖除，評估損壞原因並修補。 3. 控制溫度、鋪築及滾壓作業。	

編號03	缺失：新鋪路面產生車轍情形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層承載力不足。 2. 滾壓不確實，空隙率偏高。 3. 交通量問題（如超載）。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鋪設前先辦理原路面損壞調查及承載力評估。 2. 損壞區域挖除，評估損壞原因並修補。 3. 控制AC溫度及滾壓作業。 	

編號04	缺失：粒料分離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配設計不良，粗料偏多。 2. 拌和不均勻或卸料不當。 3. 鋪裝機作業不當。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審查配比。 2. 卸料順序應正確。 3. 卡車運料要連續，鋪裝機料斗不要空轉。 	

編號05	缺失：縱向接縫不良（接縫處下凹、不平順）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縫施作不當。 2. 沿接縫鋪築之混凝土料壓實不足。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壓實第一車道的邊緣。 2. 鋪築第二車道時，使兩車道有部分重疊。 3. 滾壓時，應將壓路機延伸至第一車道已壓實路面約15cm。已壓實路面約15cm。 	

編號06	缺失：修補面發生下陷現象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鋪料厚度不足。 2. 鋪料時未預留夯壓壓密厚度。 3. 夯實不足，通車後再壓密。 4. 厚度較大時，未分層夯實。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鋪料時使其高出鄰近路面約2-3cm。 2. 小面積用小型震動夯實機（俗稱「蹦蹦跳」）確實夯實，寬度夠時宜採用壓路機。 	


編號07	缺失：新舊路面相交之施工接縫不平順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接處未用切割機切成垂直面，界面鋪料控制不易。 2. 新鋪面高程或AC厚度高出相鄰面。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鋪設前用切割機切面。 2. 確實控制高程（厚度）。 	


編號08	缺失：路面雨後局部積水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橫向坡度不足。 2. 路面排水設計不當。 3. 路側構造物高於路面。 4. 排水設施或洩水孔堵塞。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重新檢視橫向坡度。 2. 檢視路側構造物高程。 3. 檢視排水設施設置位置、數量，清理洩水孔。 	

編號09	缺失：路面完成後人、手孔凸出路面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路平專案工程，人手孔未先下地後再提昇。 2. 管線單位無法配合施工。 3. AC鋪設厚度不足。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管線單位配合施作調降。 2. 確實控制AC厚度。 	

編號10	缺失：構造物及電桿周圍AC夯實不足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路機不能到達，未用夯實機充分夯實。 2. 夯實時混合料溫度不足。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小型震動夯實機充分夯實。 2. 監測瀝青混合料鋪築及夯實溫度。 3. 構造物附近鋪裝機無法靠近鋪料，人工鋪設應留意混合料溫度及均勻性。 	


三、混凝土構造物工程


編號01	缺失：混凝土存有冷縫、模板面平整度不佳
可能原因： 1. 混凝土澆置中斷或振動不實。 2. 模板老舊。	
預防與處理： 1. 混凝土澆置需連續及振動確實。 2. 老舊模板需更新。	

編號02	缺失：護欄外觀表面水痕甚多
可能原因： 1. 水灰比太高或澆置時加水。 2. 模板漏漿。	
預防與處理： 1. 嚴格控制水灰比及防止澆置時加水。 2. 注意模板是否漏漿。	


編號03	缺失：半重力式擋土牆伸縮縫位置及品質不佳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控制不良。 2. 混凝土澆置不佳。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控制各項施工位置。 2. 加強混凝土施工管制。 	


編號04	缺失：擋土牆、鋼板護欄線形控制不佳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放樣控制不佳。 2. 混凝土坡度控制不良或爆模。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及放樣嚴格控制準確。 2. 混凝土施工時應加強管控。 	

編號05	缺失：護欄銜接平整性差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舊混凝土界面銜接不良 2. 混凝土澆置不佳。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舊界面應特別留意其平整性。 2. 混凝土澆置應確實振動。 	

編號06	缺失：擋土牆保護層不足鋼筋外露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層墊塊或支撐脫落。 2. 保護層不足或鋼筋綁紮未牢固。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層墊塊或支撐應確實綁紮牢固防止鬆脫。 2. 加強保護層墊塊厚度，鋼筋綁紮牢固，混凝土澆置振動須注意避免鋼筋移位。 	

編號07	缺失：側溝牆身垂直度不佳，有局部爆模
<p>可能原因： 模板支撐不牢固，致產生水溝模版爆模。</p>	
<p>預防與處理： 加強模版支撐，混凝土澆置振動時應留意，避免損及模版支撐。</p>	

編號08	缺失：塑性收縮裂縫
<p>可能原因： 水灰比高，混凝土的失水速率大於泌水速率時，固體顆粒間會產生負的毛細壓力使體積收縮的現象。</p>	
<p>預防與處理： 降低水灰比，在適當的時機粉光及提前進行養護。</p>	

編號09	缺失： 混凝土粒料材質不良
<p>可能原因： 混凝土粗粒料材質不良。</p>	
<p>預防與處理： 應辦理粗粒料之磨損及健度試驗，確保混凝土粒料品質。</p>	

編號10	缺失：排水箱涵端牆厚度影響溝蓋版佈設位置，造成局部平面線形凸出
<p>可能原因： 設計及監造不佳。</p>	
<p>預防與處理： 若設計有誤，監造單位應於施工時辦理變更設計</p>	


四、碎石級配工程

編號01	缺失： 碎石級配粒料混有其他廢棄物情形
可能原因： 1. 級配料堆置場空間不足。 2. 工地管理不佳。	
預防與處理： 1. 尋找適合之級配料堆置場。 2. 加強工地管理。	

編號02	缺失： 碎石級配堆置太高造成部分粒料分離
可能原因： 級配料堆置場空間不足，一次進料太多。	
預防與處理： 1. 尋找適合之級配料堆置場。 2. 勿一次進料過多。	

編號03	缺失：碎石級配鋪設粒料分離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配粒料混合不均勻。 2. 級配粒料撒佈時粒料析離。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配料軋製及混合時應予調整。 2. 級配粒料撒佈時須先攪拌均勻。 3. 加強施工控制。 	

編號04	缺失：碎石級配靠近構造物附近粒料分離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配粒料混合不均勻。 2. 級配粒料撒佈時粒料析離。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配料軋製及混合時應予調整。 2. 級配粒料撒佈時須先攪拌均勻。 3. 加強施工控制。 	

編號05	缺失：碎石級配完成面粉土鬆厚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配粒料生產控制不佳。 2. 級配粒料篩分析試驗取樣或試驗不正確。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級配軋製過程應控制級配尺寸。 2. 試驗取樣應確實，並送信用可靠之試驗室試驗。 3. 加強施工品質控制。 	

編號06	缺失：未依規定回填且參雜其他廢棄物
<p>可能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填高程控制不佳。 2. 回填材料不良。 	
<p>預防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確控制回填高程。 2. 回填材料應辦理相關試驗，挖除參雜之其他廢棄物，並回填合格級配粒料。 3. 加強施工品質控制。 	

伍、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

依採購人員、承攬廠商施工人員（含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等對象，列出3種自主檢查表以自我檢視：

一、工程採購人員：

自主檢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簽辦採購工程及技術服務案，遵守採購法規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採購發包是採用最有效能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工程實際需要訂定廠商資格，沒有以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的特殊資格條件來限制廠商參加工程投標。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工程圖說及規範契約，編列合理的工程單價及底價，並參考工程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的決標資料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採購並非為消化工程預算，並考量工程的複雜程度而規定合理的履約條件，且給予廠商充分的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職務上的機會介紹親友到廠商處任職，也沒有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的額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接受廠商提供的食、宿、旅遊招待或優惠。

二、承攬廠商施工及品管人員：

自主檢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出工作計畫及品管計畫，並在計畫中清楚載明各種施工項目、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施工現場狀況選擇適合的施工機具，並按照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施工，且每日填報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的工程品質能達到契約要求並如期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工程材料的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等材料訂定檢驗時機及檢驗頻率，並要求必須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的實驗室辦理，由該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在施工區周邊設置安全設施，並針對施工架、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等大型機具設備做好安全防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確實在施工現場督導現場施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辦理材料檢驗時都立即通知監造單位親至現場一起查驗，並在監造單位查驗前，能作好自主檢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提出的工程缺失，立即改善並填寫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對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文件記錄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均能完整留存並彙整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整合施工的各項工作項目界面，以不干擾交通秩序為原則，並注意工地安全及環境保護。

三、監造人員：

自主檢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契約規定訂定監造計畫及監造組織，計畫內包括工程品管規定及監造人員的職務職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照契約規定審查施工廠商提出的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等書面文件，並親自到工地現場監督及查證廠商履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契約規定訂定各施工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的管理標準及檢驗程序，並與廠商一同至工地現場辦理材料取樣及送驗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契約規定，針對廠商施工缺失事項，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及管考其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契約規定，確實填寫監工日報表，另於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填寫抽查（驗）紀錄表，並完整留存並彙整建檔。

陸、結語

道路工程是公共工程的指標工程，確保路面工程施作品質，提升民眾對道路安全之信賴，是工程人員應肩負之社會責任及使命，期望藉本手冊提供落實法規、倫理及工程專業守則的指引，提供最優質的用路服務。

附錄 1 道路工程常見犯罪型態及犯罪手法

犯罪型態	犯罪手法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一)偷工減料 (二)驗收不實 (三)行使不實文書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一)議員利用職權施壓限制規格 (二)賄賂審計或監督人員
圖利自己或他人	(一)不當規劃設計 (二)違法增加非屬契約規定項目 (三)圖利廠商並收取回扣
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一)洩露底價 (二)違法延遲給付估驗款 (三)圖利廠商收取回扣
民意代表藉勢勒索	(一)違背招標程序 (二)索取權利金 (三)接受廠商招待、飲宴
借牌、圍標	(一)洩漏領標廠商家數及名稱 (二)虛偽競標 (三)借牌、圍標
行使偽造私文書	(一)公務員假借職務之機會，行使變造私文書 (二)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 (三)詐欺取財
其他不法	(一)公務員登載不實 (二)詐欺取財

附錄 2 貪瀆不法態樣與觸犯法條

態樣	法條
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藉勢藉 端勒索 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 公務員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詐取財 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背建 築術成 規罪	刑法第193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 登載不 實罪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公務 員登載 不實罪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 造公文 書罪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背信罪	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強迫投 標廠商 違反本 意投標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圍標	<p>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p> <p>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借牌	<p>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p> <p>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p>
綁標	<p>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p> <p>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	<p>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p> <p>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